##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修正規定對照表

止枕处到炽衣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金管法	
	字第 11001948991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	主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	配合本次公告事項修正內
者保護法第二十	者保護法第二十九	容,現行公告主旨後段之
九條第二項之一	條第二項之一定額	前次公告修正一定額度之
定額度,並自即日	度,並自即日生	適用時點酌作文字修正。
生效。中華民國一	效。本公告之一定	
百十年九月十七	額度,適用於本公	
日金管法字第一	告修正生效後申請	
<u>- 00 - 九四八九</u>	之評議案件。	
九一號修正公告		
之一定額度,適用		
於 <u>該</u> 公告修正生		
效後申請之評議		
案件。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第三	第二十九條第三	
項。	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序文:
一、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	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	(一)考量現行一定額度
下列金融商品或服	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	之金額係以業別及
務,其一定額度為新	金融商品或服務,其	金融商品或服務類
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	型作為分類基準,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	百二十萬元:	採列舉與概括(列
錢信託業務或特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	舉以外)規定,外界
定有價證券信託	錢信託業務或特	對業別歸類、投資
業務,受託投資國	定有價證券信託	型與非投資型商品
內外有價證券、短	業務,受託投資國	之界定不易瞭解,
期票券或結構型	內外有價證券、短	爰調整現行分類架
商品。	期票券或結構型	構,於第一點調整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	商品。	為不分業別並正面
決定權之金錢信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	表列適用一定額度
託或有價證券信	決定權之金錢信	新臺幣(以下同)一
託,以財務規劃或	託或有價證券信	百二十萬元之金融
資產負債配置為	託,以財務規劃或	商品或服務,並於

- 目的,受託投資國 內外有價證券、短 期票券或結構型 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 產於黃金或衍生 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 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結構型商品業 務。
- (七)黄金及貴金屬業 務。但不包括受託 買賣集中市場或 櫃檯買賣市場交 易之黄金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 場交易且具衍生 性商品性質之外 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 營衍生性金融商 品及槓桿交易商 經營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境外基金。但不 包括受託買賣集 中市場或櫃檯買 賣市場交易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 但不包括受託 買賣集中市場

- 資產負債配置為 目的,受託投資國 內外有價證券、短 期票券或結構型 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 產於黃金或衍生 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 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結構型商品業 務。
- (七) 黄金及貴金屬業 務。但不包括受託 買賣集中市場或 櫃檯買賣市場交 易之黃金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 場交易且具衍生 性商品性質之外 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 營衍生性金融商 品及槓桿交易商 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境外基金。但不 包括受託買賣集 中市場或櫃檯買 賣市場交易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 但不包括受託

- 第二點規定第一點 以外之金融商品或 服務,其一定額度 為十二萬元,以資 分類簡明,並因應 金融業跨業經營及 新興金融科技發展 之趨勢,避免頻繁 修正。
- (二)跨業經營各類之商 品或服務即可適用 修正規定之一定額 度,例如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中華郵政)辦理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及簡易人壽保險業 務分別屬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之銀行業及第四 款之保險業,其代 銷基金業務,即無 需區分其業別,依 金融服務業適用第 十款規定,又如保 險業通路代銷基金 業務,亦同。
- 經營槓桿保證金 二、增訂第十四款:本款 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 列。按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 定:「本法所定金融服 務業,包括銀行業、 證券業、期貨業、保 險業、電子票證業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之金融服務業。前項

或櫃檯買賣市	買賣集中市場	銀行業、證券業、期
場交易之期貨	或櫃檯買賣市	貨業及保險業之範
信託基金。	場交易之期貨	圍,依金融監督管理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	信託基金。	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務。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	第三項規定。」,現行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	務。	規定第一點所列銀行
易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	業及證券期貨業、第
(十四)保險業所提供之	易業務。	五點保險業均為本法
財產保險給付、		第三條所定之金融服
人身保險給付		務業,且所提供之金
(不含多次給		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
付型醫療保險		額度均為一百二十萬
金給付)及投資		元,爰將第五點移 <b>列</b>
型保險商品或		本點第十四款,並酌
服務。		作文字修正。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前	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	一、配合第一點調整為以
點規定以外之金融商	所提供之非投資型	正面表列方式之規
品或服務,其一定額	金融商品或服務,其	定,現行第二點明定
度為新臺幣十二萬	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非投資型金融商品
元。	十二萬元。	或服務、第三點、第
		四點及第六點所列
		舉適用一定額度為
		十二萬元之類型,合
		併調整為第一點以
		外之金融商品或服
		務。
		二、又本點之銀行業及證
		券期貨業、第三點電
		子票證業、第四點專
		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及第六點保險業,均
		為本法第三條所定
		之金融服務業,爰酌
		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一百十年十月二
		十二日金管法字第
		一一 00 一九五五六
		四一號公告將外籍

T	
	移工匯兌公司列為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之金融服務業,其所
	提供之匯兌服務非
	屬第一點所列範圍,
	其一定額度應適用
	本點規定為十二萬
	元,併予敘明。
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	一、 <u>本點刪除。</u>
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
服務,其一定額度為	修正,本點規定可依
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二點適用,爰予刪
	除。
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一、 <u>本點刪除。</u>
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
融商品或服務,其一	修正,本點規定可依
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	第二點適用,爰予刪
萬元。	除。
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	一、本點刪除。
保險給付、人身保險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本
給付(不含多次給付	點移列第一點第十
型醫療保險金給付)	四款。
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	
服務,其一定額度為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	
六、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	一、 <u>本點刪除。</u>
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
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	修正,本點規定可依
類型(不含投資型保	第二點適用,爰予刪
險商品或服務),其一	除。
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	
萬元。	
•	